

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辽0124执781号

申请执行人：沈阳兴鑫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法库县十间房乡周地沟社区。

法定代表人：刘超，系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沈阳天下乐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法库县龙山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陈世竹，系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沈阳兴鑫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沈阳天下乐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17)辽0124民初412号民事判决书】一案，因被执行人沈阳天下乐实业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沈阳天下乐实业有限公司所有，坐落于法库县法库镇金牛街84-2号3-17-2、3-16-3、3-16-2、3-15-3、3-15-2、3-14-2、3-13-2、3-12-2、3-11-1、3-10-2、3-8-2、3-7-2、3-6-2、3-4-2、3-4-1、3-3-3、3-3-2、3-3-1、2-18-2、2-17-2、2-16-2、2-15-2、2-14-2、2-13-2、2-12-3、2-12-2、2-12-1、2-10-2、2-9-3、2-9-2、2-8-2、2-8-1、2-6-2、2-5-2、2-4-3、2-4-1、

2-3-3、2-3-2、2-3-1、1-18-2、1-17-3、1-17-2、1-17-1、1-16-2、
1-16-1、1-15-2、1-14-2、1-12-3、1-12-2、1-10-3、1-8-3、
1-8-2、1-7-3、1-7-2、1-6-2、1-5-2、1-5-1、1-3-2、1-3-1
共计 59 套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尹 万 丰
执 行 员 李 健 荣
执 行 员 李 春 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程 琪